

股票代码：600312
债券代码：122459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 2016-032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扩展业务，满足未来业务增长对资金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本金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其中公司拟于 2016 年度发行 10 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一）注册规模

本次拟注册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

（二）发行期限

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270 天。

（三）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置换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六）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内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4 日